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760號

原告 葉威辰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2項）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2項、第236條、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3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若有未載明被告、訴訟標的、起訴之聲明及未檢附裁決書等情形，經行政法院限期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但未於起訴

01 狀載明欲訴請撤銷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裁
02 決日期及文號，亦未檢附裁決書原本或影本，經本院分別於
03 民國115年6月11日、115年7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
04 之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訴
05 訟，而該等裁定業於115年6月17日、115年7月28日合法送達
06 原告之送達代收人，且115年7月20日裁定，亦於115年7月29
07 日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送達，此有送達證書3紙
08 （見本院卷第25、67、71頁）附卷足憑，惟原告逾期迄今仍
09 未補正，其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0 三、原告起訴狀係列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本件系
11 爭違規案件因經申請違規移轉，故將違規案件移轉至交通部
12 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列管（參見本院卷第27頁
13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而本件系爭違規案件，亦
14 由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作成115年4月29日嘉監義裁字
15 第76-CX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16 分）。惟原告起訴狀誤列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
17 告，有關於此，亦經本院於115年7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
18 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
19 所，代表人：張耀輝，同前所述，該裁定已分別於115年7月
20 28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並於115年7月29日送達原告，
21 此有送達證書2紙（本院卷67、71頁）附卷足憑，惟原告逾
22 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起訴亦不合法，應予駁回。

23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
24 款、第2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7 法 官 蕭忠仁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3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